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5号

当事人：乌苏市古尔图镇静隆莉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5L483B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古尔图镇开尔达亨路182号

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来到乌苏市古尔图镇静隆莉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商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商店经营者李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李 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商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商店食品销售区货柜上发现：①油炸花生仁，制造商：洛阳沛泽食品厂，生产日期：2023年8月15日，保质期：8个月，数量：1包，净含量：称重；②张吴记手抓羊肉（风味豆制品），生产者名称：枣庄市山亭区阳光食品厂，生产日期：2023年5月12日，保质期：9个月，数量：2包，净含量：80克；③酒嗑花生，生产者名称：海宁市宏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8月24日，保质期：230天，数量：1包，净含量：称重；④根根香调味面制品，生产者：什邡市久友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0日，保质期5个月，数量：1包，净含量：172克；⑤山椒猪皮，制造商：四川品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

2023年4月21日，保质期：常温下9个月，数量：2包，净含量：200克；⑥山椒凤爪，制造商：重庆好弟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3月20日，保质期：常温下270天，数量：2包，净含量：200克。上述6种食品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商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爲，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11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6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74号）以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51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6月4日调查终结。

经查，截至2024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现场销售的以下食品：①手抓羊肉，包装标示：生产者名称：枣庄市山亭区阳光食品厂，生产日期：2023年5月12日，保质期：9个月，超过保质期89天，销售价3.5元/包；②油炸花生仁，包装标示：制造商：洛阳沛泽食品厂，生产日期：2023年8月15日，保质期：8个月，超过保质期：

26天，销售价5元/包；③酒嗑花生，包装标示：生产者名称：海宁市宏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8月24日，保质期：230天，超过保质期31天，销售价6元/包；④根根香，包装标示：生产者：什邡市久友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0日，保质期5个月，超过保质期52天，销售价4元/包；⑤山椒猪皮，包装标示：制造商：四川品味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4月21日，保质期：常温下9个月，超过保质期111天，销售价10元/包；⑥山椒凤爪，包装标示：制造商：重庆好弟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3月20日，保质期：常温下270天，超过保质期148天，销售价10元/包。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62元（3.5元×2包+5元×1包+6元×1包+4元×1包+10元×2包+10元×2包=62元）。

因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做销售记录，也无法确认上述六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销售时间，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已构成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5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发

现当事人销售的六种涉案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购货时间、价格、数量和销售数量、价格情况；

5、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7、提取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外包装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六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购进食品时未严格按照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

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严格按照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的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的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手抓羊肉 2 包、油炸花生仁 1 包、酒嗑花生 1 包、根根香 1 包、山椒猪皮 2 包、山椒凤爪 2 包；
-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手抓羊肉 2 包、油炸花生仁 1 包、酒嗑花生 1 包、根根香 1 包、山椒猪皮 2 包、山椒凤爪 2 包；
-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 (地址: 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份归档, / 。